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(變更)協議書 (書寫範例)

原約定被認領之未成年子(女) 王○麗 (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出生)，
由 父 母 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今約定變更由 父 母 父母共同
行使負擔。

因雙方離婚 協議 協議變更所生未成年子(女) _____
(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) 由 父 母 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因雙方終止結婚 協議 協議變更未成年子(女) _____
(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) 由 父 _____
母 _____ 父父/母母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協議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

立協議書人：王○維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123XXXXXX



(由收容人簽名捺指印)

收	容	人	指	紋	核	對	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	收容人：王○維	左手拇指指紋屬實	核對人	簽章	場主	舍管	機關章戳
					承辦人		

立協議書人：李○晶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220XXXXXX

電話：0911XXXXXXX

印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25 日